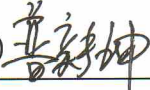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 施名称	霍城镇东关村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涉及行 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联系人	普新坤	电话	19709366645
审查 机构	名 称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联系人	普新坤	电话	19709366645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审查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 细说明理由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部门负 责人意 见	签 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盖章)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230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霍城镇东关村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霍城镇东关村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ansu Mingji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明谨律师事务所" (Mingji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6207020053743"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the text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Gansu Mingjin Law Firm) and "2026年7月24日" (July 24, 2026).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
